

桃園縣政府代為標售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單

標 號 第		標(請依照清冊標號填寫)				
投 標 人 <small>(法人請填名稱及代理人姓名)</small>	(1) 姓名		(2) 簽章 <small>(法人請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)</small>	(3) 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	(4) 身分證 統一編號 <small>(法人登記字號)</small>		(5) 聯絡電話 及住址	電話：	住址：	
代 理 人 <small>(無代理人免填)</small>	(6) 姓名		(7) 簽章	(8) 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	(9) 身分證 統一編號		(10) 聯絡 電話及住址	電話：	住址：	
(11) 指定或共同送 達代收人			(12) 共同投 標者各人應 有部分			
(13) 標號標的				(14) 各標的投標金額		
土地	桃園 <small>縣市</small>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新台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	桃園 <small>縣市</small>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新台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	桃園 <small>縣市</small>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新台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建物	桃園 <small>縣市</small>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新台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(15) 總投標 金額	新台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<small>(投標金額請以中文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，如有塗改請認章)</small>					
(16) 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如有代理人，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土地標購及繳款、領證、退款、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。 投標人：_____ 蓋章					
(17) 附件	附保證金新台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：_____ 票號：_____					
(18) 投標人未到場時，以下列所附存款行、庫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投標人自行處理。						
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 農、漁會名稱	戶 名	種 類	帳 號			
(19) 領回保證 金票據簽章	領回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備註：一、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標單內填載時，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，並詳列(1)(2)(3)(4)(5)各欄身分資料，加蓋印章，並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。
二、以上各欄除(11)(12)欄無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及(6)(7)(8)(9)(10)無代理人時免填外，均請詳細確實填列。